

##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46,635,841.18元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79,540,957.91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,042,821.23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用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

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全体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2020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